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24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 圳)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同 意的意见。现将2020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情 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三人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体系内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届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期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 18,519,200 份,到期未行权 2,830,800 份, 公司拟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未行权的 2,830,800 份期权进行注销。根据《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深圳市新 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020 年股票期权合计 2,830,800 份、2022 年股 票期权合计 1,234,500 份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065,300 份 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 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